

天津市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办事解读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背景：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委联合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印发了《天津市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工作方案》，以实施年报“多报合一”为抓手，通过整合年报填报事项、优化年报报送流程、加强信息共享互认，实现7个部门8个关联事项“一个入口、一网填报”，为企业提供“集成办”“零跑动”的便捷年报服务。

企业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的“企业数据填报”入口，一站式完成市场监管年报、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统计信息、社保信息、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的填报，切实减轻企业数据多头重复填报压力，提升数据填报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办事流程：

一、登录网站

方式 1：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



方式 2：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credit.scjg.tj.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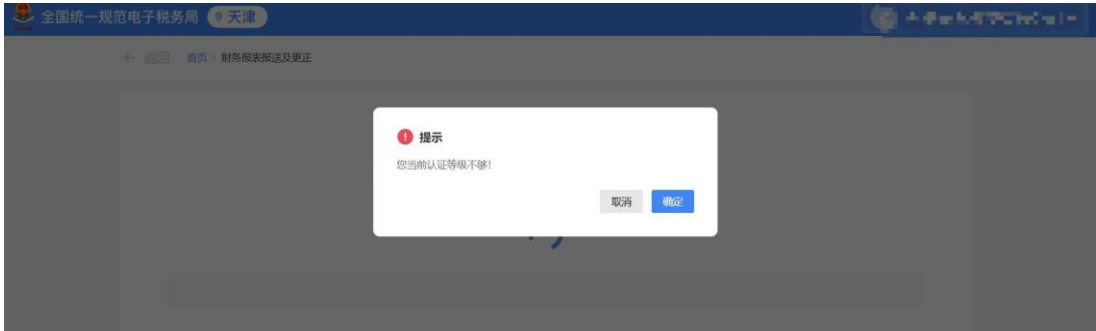
五、点击办事指南左上角【在线办理】，进入数据填报导引页面



六、选择“市场监管年报”点击【年度报告填写】进入填报页面。
注：市场监管年报已合并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统计信息、社保信息、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系统将自动关联带出需要填报的年报事项，由企业一并填报。



七、选择“年度财务报表”进入填报页面



短信认证 扫脸认证

手机号:

*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请按住滑块，拖动到最右边

温馨提示:
该账号应当由本人使用, 不得交由其他人员使用, 否则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

确定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天津 *****有限公司

返回 首页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财务报表报送种类

报送期间: 季报 年报

报送所属期间: 2024-Q4 2024-10-01 至 2024-12-31

报送小类: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报送模式选择

财报导入 导入标准模板表单	财报转换 转换财务软件导出的报表(功能正在建设中)	在线填写 在线填写申报表
------------------	------------------------------	-----------------

下一步

八、选择“统计报表（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进行登录填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login page for the National Statistical Cloud Network Direct Reporting system.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a grid pattern and the text '统计云' (Statistical Cloud) and 'NBS'.

统计云
一网通办 一云统管

用户登录

[联网直报](#) | [部门数据报送](#) | [部门项目申报](#) | [价格调查](#)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5690

[忘记密码 +](#)

为了更好的使用体验，建议您使用系统推荐的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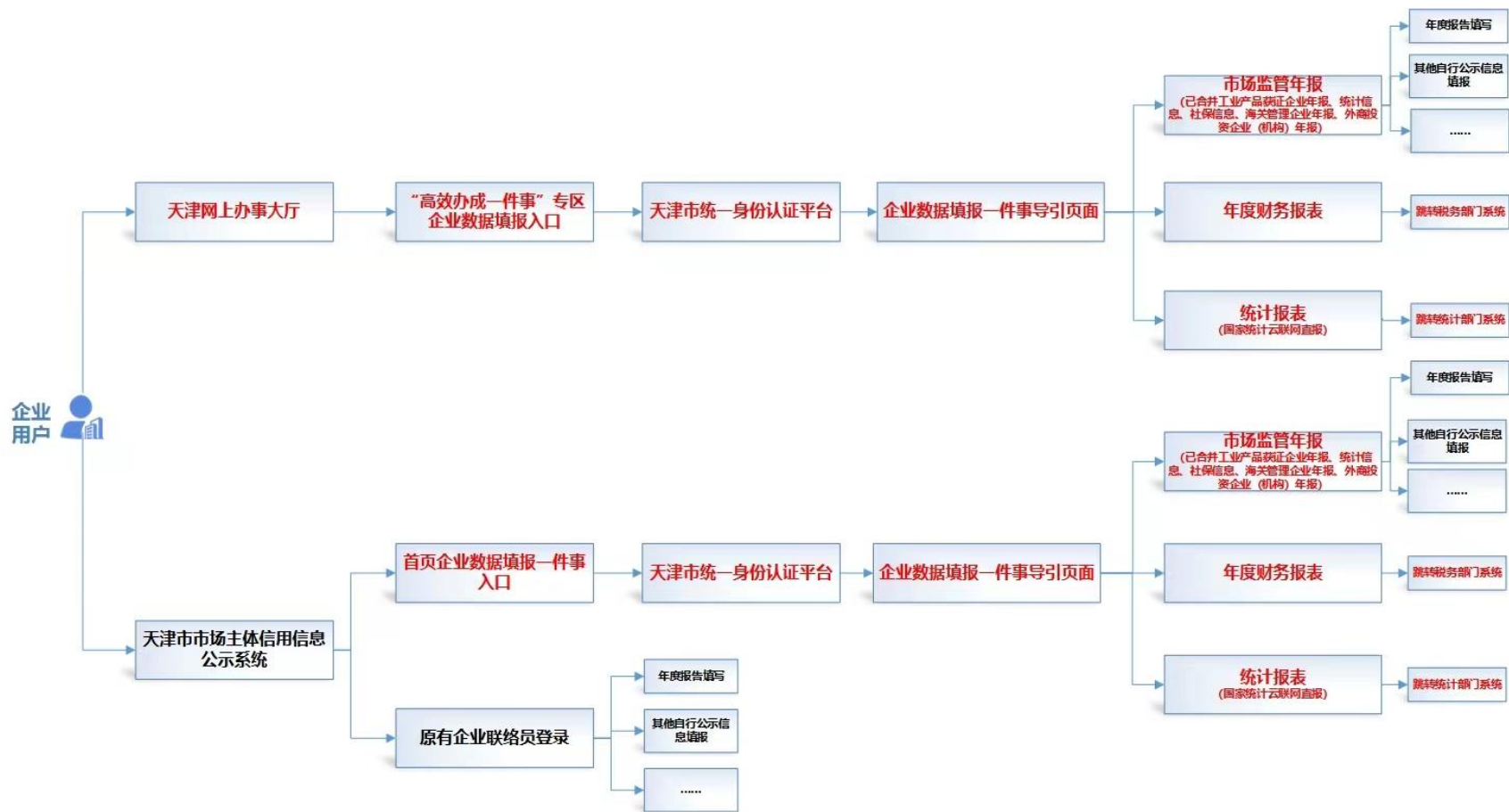
400-810-0166 版权所有：国家统计局 京ICP备0503467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2 微博 微信

企业数据填报的时间要求：

- 1、市场监管年报、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统计信息、社保信息、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的填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年度财务报表的填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
- 3、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简称“四上”企业，其他称为“四下”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应在次年3月16日24时前进行网上填报；抽中的“四下”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应在当年12月20日（批零住餐业次年1月7日）12时前进行网上填报。

温馨提示：报送年报和公示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以短信链接方式引导操作。如您收到陌生短信，要求输入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等信息，请一定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年报填报须知

一、市场监管年报（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 本报告书仅限企业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时使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真实反映企业存续经营实际情况，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3. 企业在进入年报填报页面后，需逐项填写、逐页保存，全部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预览并公示”，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该页面将显示“XX年度年度报告已公示”字样。企业提交年报后，发现其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于报告当年的6月30日前进行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示；6月30日后需要更正年报信息的，可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更正。
4. 本报告书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如果该项内容确无信息，请填写“无”。
5. 企业填报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存续状态、网址、网站信息均为报送时的信息，其余信息为所报告年度12月31日的信息。
6. 本报告书填报中涉及到金额信息项的以万元为单位，至少保留两位小数，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7. 股东及出资信息：股东（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与报告年度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每一个股东（发起人）的出资信息只需填报一条，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截至报告年度12月31日的累计数额，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认缴和实缴出资额的币种与注册资本一致；认缴和实缴出资时间为截至报告年度12月31日最后一次认缴和实缴时间，出资方式可以多选。
8. 网站或网店信息、股权变更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对外担保信息：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基本信息”中选择“是”或者“否”。选择“是”则

需要在相应的信息项中填写内容；选择“否”，则无需填写。

9.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负债总额，参考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数；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参考损益表（利润表）中的期末数；主营业务收入，参考科目余额表中的期末数；纳税总额，为企业全年实缴各类税金的总和，可参考完税证明数值（注：以入库时间为准，不含费，不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有税，有退税的要扣除）。

企业可选择“多报合一”方式填写资产状况信息，通过数据共享将企业填报的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带入，无需企业手动填写。

10. 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按年度财务报表填写；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属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栏填写“0”。

11. 疫苗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充装单位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企业填报年报时自动关联带出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充装单位、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许可证信息到企业年报中，供企业确认。

12. 特种设备信息：所有应年报企业需报送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年报事项，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

13. 高校毕业生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录用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人数、残疾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录用的退役士兵、残疾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 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大型企业应在年报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如企业履行支付义务，可对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

15. 党建信息：此项为不公示信息，主要采集企业党组织的建立情况。其中，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人数，为截至年度报告年份12月31日的中共党员数。

二、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 哪些企业需要进行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答：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满一年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应于下一年度报送。

2. 获证企业通过何种方式进行年度自查报告？

答：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已合并至市场监管年报中，由企业一并进行线上填报，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3. 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需要进行年度自查报告。

4. 获证企业年度自查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获证企业年度自查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及变化情况，获证产品基本信息及生产状况，本年度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抽查情况，以及企业年度自查情况等内容。

三、年度财务报表（责任部门：税务部门）

1. 什么类型的纳税人需要报送财务报表？

答：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依法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管理的纳税人不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7 号）执行。

2. 关于企业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的报表种类是怎么规定的？

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免于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执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财政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其他行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报送。

3. 关于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的报表种类是怎么规定的？

答：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67号）要求，报送资料清单为：A06781《合并利润表》、A06782《合并现金流量表》、A06780《合并资产负债表》、A0678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A06811《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4. 关于企业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的报送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应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应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5. 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报送财务报表？

答：纳税人可以采取“多报合一”的途径报送财务报表。

除此之外，纳税人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同城通办”办税服务厅办理财务会计报表的报送，也可以按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

6. 使用新电子税局的企业通过哪个模块申报财务报表？

答：企业登录新电子税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模块进行操作。

7. 财务报表已申报，后期想打印报税表，在哪里打印？

答：企业登录新电子税局后，可以通过【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财务报表申报信息查询】功能菜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打印。

四、统计信息（责任部门：统计部门）

1.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2. 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不包括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
3. 企业控股情况：指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4. 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名称：指分支机构隶属的上一级法人单位的名称。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五、社保信息

1.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保险种人数：指本报告期末本单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险种的参保缴费职工人数。例如：填报 2025 年度年报，即填报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养老、工伤、失业保险险种的参保缴费职工人数。

（责任部门：人社部门）

2.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险种人数：指本单位在税务部门缴纳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人数。**（责任部门：医保部门）**
3. 单位缴费基数：指报告期内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本期实际缴费金额：指报告期内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补缴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指截至报告期末单位累计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金额（本金）。**（责**

任部门：税务部门)

六、海关管理企业年报（责任部门：海关管理部门）

1. 企业填报的“经营补充信息”和“自律信息”为所报告年度的信息，其余信息均为报送时的信息。
2.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情况勾选“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监管场所运营人”，可同时勾选多项；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勾选“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
3. 开户银行和开户账号：填写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
4. 特殊贸易区域：位于自贸区的企业根据企业或组织机构所在地在对应选项中选择，自贸区外的企业填写“非特殊区域”。
5. 经济区划：根据企业或者组织机构所在地，在对应选项中选择填写。
6. 关务负责人：填写本单位负责海关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填写居民身份证、护照等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相应证件上记载的号码。固定电话没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 的格式填写，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XXX 的格式填写。电子邮箱没有的可以填“无”。
7. 海关业务联系人：填写本单位负责海关业务的联系人姓名。海关业务联系人固定电话没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 的格式填写，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XXX 的格式填写。海关业务联系人传真和电子邮箱没有的可以不填。
8. 经营场所性质：根据企业情况勾选“自有”、“租赁”、“借用”或“其他”。
9. 是否上市公司：根据企业情况勾选“是”或“否”。
10. 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根据企业情况勾选“是”或“否”。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必须填写“财务管理软件名称”。
11. 记账方式：根据企业情况勾选“自理记账”或“委托代理记账”。委托代理记账的必须填写“委托代理记账单位名称”、“委托代理记账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代理记账单位地址”、“委托代理记账单位联系人”、“委托代理记账单位联系电话”。

12. 补充经营信息：单位为万元人民币，具体到小数点后两位。“存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年初所有者权益”取自资产负债表科目，“经营现金净流量”取自现金流量表，“营业利润”取自利润表科目。“最后三年是否连续亏损”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

13. 企业自律管理情况：“年度内是否开展内外部审计”栏根据企业情况勾选“内审”或“外审”，若没有开展内外部审计则不勾选。勾选外审的必须填写“审计执行机构名称”及“审计期间”，审计期间按照“20XX年XX月-20XX年XX月”格式填写。开展多次审计的，可添加多条。发现存在违反海关管理规定问题的，需在“具体问题”栏列明具体问题。没有开展内外部审计及没有具体问题的，可以填“无”。

七、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责任部门：商务部门）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文）：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名称（英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电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电子邮箱：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通信地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邮政编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经营范围：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如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还应勾选相应条目。

企业属性（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填写，上市的证券市场选项可复选。

企业属性（非上市的公众公司）：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公司。

企业属性（功能性机构）：功能性机构，是指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企业属性（研发中心）：根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是指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其中，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以企业方式设立的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请分别填写分公司或内设部门研发中心的数量，至少为1，单位：个。

企业属性（外商投资性公司）：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和有关省市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是指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企业属性（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

企业属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是指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为准。

年末从业人数（总计）：指报告年度年末在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单位：人。

年末从业人数（其中外籍职工）：指报告年度年末在企业（机构）工作并由企业（机构）支付劳动报酬的外国公民和台、港、澳人员。单位：人。

年末从业人数（大学及以上学历）：指报告年度年末企业（机构）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单位：人。

本年职工薪酬：是指企业（机构）报告年度所属的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

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以上列入企业的工资性支出。

有效发明专利数（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指截至报告年度年末企业（机构）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中国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单位：项。

有效发明专利数（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指截至报告年度年末企业（机构）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有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单位：项。

2. 投资者情况

资金来源地：按穿透原则追溯资金实际来源地，根据境外投资者资金的实际来源国家/地区填写，不能填写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巴巴多斯、百慕大等。投资者是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或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情况的，资源来源地请填写“中国”。

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情况：根据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者是否曾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实际情况填写。

反向投资股权投资额：反向投资，是外商投资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其中，股权投资额填写本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股东贷款。

反向投资股权比例：是指本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额在境外投资者所有股权中所占的比例。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最终直接或间接对企业（机构）实现控制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

3. 经营情况

销售（营业）收入：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

取得的收入总额。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营业费用：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研发投入：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纳税总额：指企业（机构）报告年度实际缴纳税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增值税：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消费税：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缴纳的消费税。

营业税：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关税：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缴纳的关税。

利润总额：指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净利润：指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净利润中归属于境外投资者的部分，按境外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以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计算。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分配境外投资者的利润，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指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实际汇往境外投资者的利润，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指报告年度境外投资者利润转投资金额，包括转增本企业注册资本和转投境内其他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资产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其他应收款：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非流动资产：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负债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应付外方股利：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指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境外投资者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其他应付款：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非流动负债：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权益总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本公积：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盈余公积：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未分配利润：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按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所有者权益计算所得，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实收资本：按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实收资本计算所得。

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资本公积：按外方股东的持股比

例或约定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资本公积计算所得。

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盈余公积：按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盈余公积计算所得。

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未分配利润：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未分配利润计算所得。

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其他：按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计算所得。

4.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仅限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 = 境内子公司应付股利 × 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子公司权益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部分。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其中：实收资本）：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实收资本 = 境内子公司实收资本 × 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其中：资本公积）：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资本公积 = 境内子公司资本公积 × 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其中：盈余公积）：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盈余公积 = 境内子公司盈余公积 × 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其中：未分配利润）：仅外商投资的投资

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未分配利润 = 境内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 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其中：其他）：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其他 = 境内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其他 × 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统计报表（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责任部门：统计部门）



致尊敬的直报用户：

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已于近日完成建设开发。自**2024年8月1日**起，天津市联网直报企业（单位）可登陆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新系统）进行报表报送。

具体怎么操作，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01 系统登陆

01 登陆网址

登陆方式 1：直报用户通过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入口进行登录：
<https://tjy.stats.gov.cn>

登陆方式 2：登陆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

02 用户名

进入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后，需填写用户名，为企业18位社会信用代码，信用代码中的字母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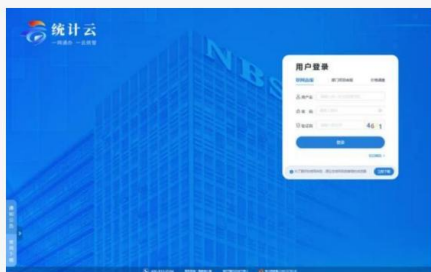
03 密码

已经使用五经普数据采集系统填报的企业密码继承五经普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新企业使用**初始密码登录系统**。

如果登录显示账号密码错误请联系直管统计机构人员重置密码。

首次登录系统或者密码重置后使用初始密码登录系统，调查对象需要修改密码。



(所有图片均可单击放大观看)

02 证书下载



证书助手客户端兼容的终端环境

操作系统：Window XP、Win7、Win10、Win11等；
浏览器：Google、360（建议极速模式）、Edg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



已经安装

“证书助手客户端”只需要安装一次，安装一个。
同一电脑只需下载安装一次“证书助手客户端”（安装最新版本），已经安装过最新版本“证书助手客户端”的不需要再重新下载安装。



初次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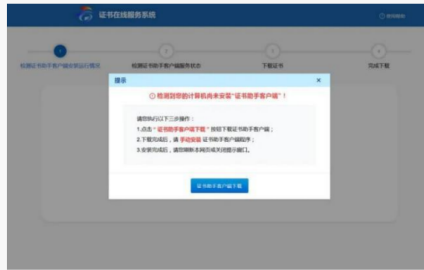
初次登录需要先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证书助手客户端”，并下载数字证书。



对于新企业或更换计算机的老企业，系统提示需要安装证书。



点击“**证书助手客户端下载**”按钮，弹出“运行”及“保存”选项，可以直接“**运行**”，也可以将“证书助手客户端”安装包保存到本地后再手动运行安装。



安装程序运行之后，弹出安装界面。

安装类型选择

默认设置

将证书助手客户端安装到默认路径，并设置开机启动。推荐使用默认设置。

自定义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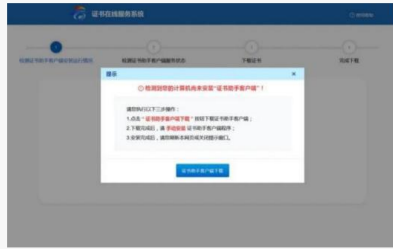
将证书助手客户端安装到指定路径，可设置开机不自动启动。



设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安装成功后会在桌面上生成快捷方式“证书助手-统计局专版”。



证书助手客户端”安装成功后，返回浏览器关闭提示窗口或刷新“**证书在线服务系统**”页面。
页面会自动启动证书助手客户端，加载数据完成后，在系统右下角托盘区会出现程序图标。



证书助手客户端完成启动和数据加载后，网页会跳转到下载证书页面，并显示企业代码及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确认后点击“**下载证书**”按钮。

证书下载成功后，自动跳转到联网直报系统。也可以点击按钮登录系统或返回首页。

常见问题

用户登录直报应用时提示“选择的证书不正确”或“证书不匹配”或“证书验证失败”。

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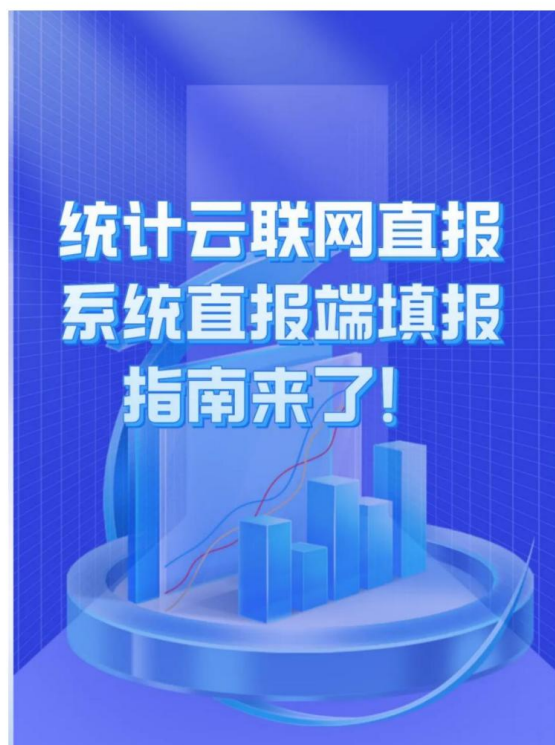
可能该终端计算机上存在2张以上的用户证书，而证书助手客户端默认会缓存当前成功登录用户的证书信息，当使用新的用户登录应用时，因为没有清除已经缓存的证书信息，导致证书信息和应用系统的用户名不匹配，会报错证书不正确或者证书验证失败的错误。



解决方法

在使用新的用户登录前，右键点击桌面右下角状态栏的“证书助手”图标，点击“清除身份认证信息”，也可以双击打开证书助手客户端程序，点击证书管理 -> “清除身份认证信息”按钮，清除证书信息缓存后，再使用对应的用户证书登录直报系统时会弹出证书选择框，选择对应的数字证书登录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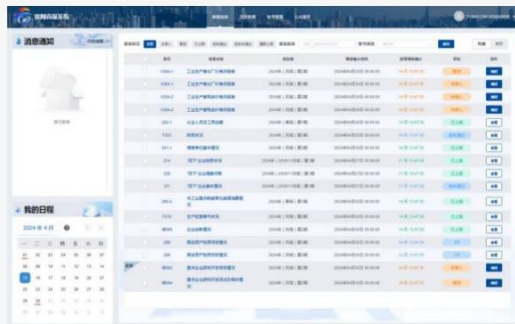


首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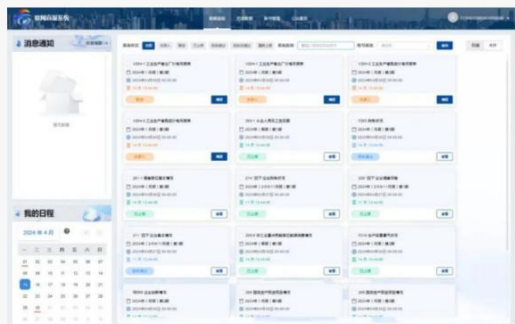
01 报表呈现

登录成功后您能够看到需要填报、已经完成填报的报表，可以以列表和卡片两种方式呈现。

点击【列表】或【卡片】按钮切换列表或卡片显示模式：



(列表方式)



(卡片方式)

02 消息通知

左侧为消息通知模块，登录后请您及时查询相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消息名称	内容	创建时间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报表数据导出执行成功	批量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	2023-11-29 13:46:1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消息通知		2023-11-29 11:38:07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消息通知	测试审核批量验收。	2023-11-27 15:36:02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消息通知	通过	2023-11-14 09:13:40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退回需查对象消息通知	1122112	2023-11-13 21:59:18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消息通知		2023-11-13 15:01:38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消息通知	null	2023-11-07 16:51:45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消息通知	验收通过null	2023-11-06 20:12:10	删除

点击【历史消息】按钮查看所有消息通知：



报表的填报

点击【填报】按钮进入报表填报界面：

距离填报截止	状态	操作
20天 09:41:10	验收未通过	填报
17天 09:41:10	未录入	填报
17天 09:41:10	未录入	填报
17天 09:41:10	未录入	填报
20天 09:41:10	已上报	查看
20天 09:41:10	未录入	填报
20天 09:41:10	已上报	查看
20天 09:41:10	未录入	填报
20天 09:41:10	21/1	查看

根据表样内容填报相关指标数据，填报完成，点击【审核】并上报。

数据审核上报

点击【审核】，对于未通过审核的指标会出现审核错误提示；根据错误提示修改指标后才能上报成功。右侧公式与表内指标已经设置联动，点击具体错误说明可定位到表内指标。审核规则全部满足后，系统会提示[审核完成]。可执行上报。



注意审核错误分为四类！

- A类为强制性审核，指标必须修改正确才能上报；
- B类为准强制性审核，解决办法有两种，一是联系统计局工作人员进行审核降级操作，二是满足公式要求才能填报；
- C类为说明性审核，验证填报数据无误后需要填写说明才能上报；
- D类为提示性审核，确认指标无误后可上报。

标记结果反馈

统计机构做验收不通过时，通过标记功能下发需要修改的内容，该功能类似统计局与企业间的聊天功能，企业需要根据标记信息修正、上报数据并反馈标记结果给统计机构。



历史数据查看

所有已上报报表都可以查看【历史数据】，可进行筛选完成精准查找。点击【报表查看】可查看和导出具体报表填报的数据信息。

年份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操作
20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4年(工业)	2014	查看
20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5年(工业)	2015	查看
201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6年(工业)	2016	查看
20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7年(工业)	2017	查看
201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8年(工业)	2018	查看
201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9年(工业)	2019	查看
20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0年(工业)	2020	查看
202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年(工业)	2021	查看

账号和子账号的管理

在【账号管理】下的【主账号个人信息及密码修改】可以修改本账号的基本信息，以及本账号的登录密码。可以新增企业子账号，修改子账号的密码、删除子账号、重置子账号密码，分配报表给子账号。



感谢长期以来对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感谢为宏观经济监测、
民生社会发展作出的统计贡献！

市场监管部门年报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和平区局	信用监管科	87811928
	劝业场市场监管所	27301961
	南市市场监管所	27218462
	南营门市场监管所	87811970
	新兴市场监管所	23351959
	小白楼市场监管所	83326826
	五大道市场监管所	83326851
河东区局	信用监督与信息化科	24133259
	大王庄街市场监管所	24310245
	唐口街市场监管所	84133002
	大直沽街市场监管所	24132942
	富民路街市场监管所	84569905
	二号桥市场监管所	84569862
	中山门街市场监管所	84210560
	向阳楼街市场监管所	24341631
	上杭路街市场监管所	84589140
	春华街市场监管所	86417452
	常州道街市场监管所	26442811
	东新街市场监管所	84603185
	鲁山道街市场监管所	84603195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河西区局	信用监管科	28365169
	马场市场监管所	23559435 管辖范围：马场街
	天塔市场监管所	88252760 管辖范围：天塔街
	友谊路市场监管所	28232071 管辖范围：友谊路街
	越秀路市场监管所	83278779 管辖范围：越秀路街
	尖山市场监管所	28232330 管辖范围：尖山街
	大营门市场监管所	23252191 管辖范围：大营门街
	桃园市场监管所	28365170 管辖范围：桃园街
	下瓦房市场监管所	83815305 管辖范围：下瓦房街
	东海市场监管所	28173202 管辖范围：东海街
	陈塘庄市场监管所	88396127 管辖范围：陈塘庄街
	柳林市场监管所	88194608 管辖范围：柳林街
	挂甲寺市场监管所	28365173 管辖范围：挂甲寺街
	梅江市场监管所	28403630 管辖范围：梅江街
	太湖路市场监管所	28656300 管辖范围：太湖路街
南开区局	信用监管科	87773613
	鼓楼街市场监管所	27561889
	广开街市场监管所	27461691
	长虹街市场监管所	27695661
	体育中心街市场监管所	23378720 转 206、23378720
	水上公园街市场监管所	23378720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万兴街市场监管所	27481072
	王顶堤街市场监管所	27876659
	华苑街市场监管所	23731007
	兴南街市场监管所	27250617
	向阳街市场监管所	27519950
	学府街市场监管所	27492343
	嘉陵道街市场监管所	27695587
河北区局	信用监管科	26322932
	月牙河街市场监管所	86280711
	鸿顺里街市场监管所	26351119
	新开河街市场监管所	86651997
	望海楼街市场监管所	26265365
	光复道街市场监管所	24463687、24452771
	建昌道街市场监管所	26338063
	宁园街市场监管所	86363361
	江都路街市场监管所	24341320、24512113
	王串场街市场监管所	26118789
	铁东路街市场监管所	86332737
	兴耀粮油批发市场市场监管所	86265808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红桥区局	信用监管科	86513973
	三条石街道市场监管所	27354897
	西沽街道市场监管所	27012763
	铃铛阁街道市场监管所	87726606
	邵公庄街道市场监管所	27718925
	西于庄街道市场监管所	86513956
	丁字沽街道市场监管所	86513958
	咸阳北路街道市场监管所	86513960
	和苑街道市场监管所	27793853
	芥园街道市场监管所	27562980
滨海新区局	信用监管室	65305705
	塘沽街（大沽街、新港街）市场监管所	65270275
	杭州道街（北塘街）市场监管所	25892658、66303171
	新村街（新城镇、新河街）市场监管所	65270270
	胡家园街市场监管所	25365680
	汉沽街（茶淀街）市场监管所	25693501
	寨上街（杨家泊镇）市场监管所	25697266
	大港街（古林街）市场监管所	63384638
	海滨街（太平镇）市场监管所	63331676
	中塘镇（小王庄镇）市场监管所	63362540、63101968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25201143、25202490
	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60538880
	自贸保税片区（东丽）、自贸机场、 自贸海港	60538880
	高新区(新北街)市场监管局	83715930
	生态城市场监管局	66196866、67283112、66328067
	东疆市场监管局	25605478、25605238
东丽区局	信用监管科	84375936
	军粮城街市场监管所	24355030
	无瑕街市场监管所	84913578
	华明街市场监管所	84920380
	华新街市场监管所	84920380
	东丽湖街市场监管所	88951178
	万新街市场监管所	24720180
	金桥街市场监管所	58775848
	新立街市场监管所	24980126
	丰年街市场监管所	84916572
	金钟街市场监管所	84816961
	金钟农贸市场市场监管所	84816962
	张贵庄街市场监管所	84397562
西青区局	信用监管科	27391124
	西营门市场监管所	87700879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李七庄市场监管所	23745022
	杨柳青市场监管所	27390481
	辛口市场监管所	27972285
	中北市场监管所	87797206
	张家窝市场监管所	87983054
	精武市场监管所	23980079
	大寺市场监管所	83989155
	王稳庄市场监管所	23995315
	红旗市场监管所	87822332
津南区局	信用监管科	28390739
	咸水沽市场监管所	28391155、28391127
	双港市场监管所	28589600
	葛沽市场监管所	28684337
	小站市场监管所	28618416
	北闸口市场监管所	88538558
	辛庄镇市场监管所	28523316
	八里台镇市场监管所	28516562
	双桥河市场监管所	28758119、28516346
	何庄子市场监管所	28170446
	海棠市场监管所	88977895、88977757
	国展大道市场监管所	88977779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北辰区局	信用监管科	26913953	
	大张庄镇市场监管所	26936505	
	韩家墅市场监管所	86938325	
	集贤街市场监管所	65670800、65670579	
	普东街市场监管所	26736917	
	青光镇市场监管所	26955239、26953995	
	瑞景街市场监管所	26802791	
	双口镇市场监管所	86887110、86887109	
	西堤头镇市场监管所	86843961	
	小淀镇市场监管所	26993902、26993901	
	果园新村街市场监管所	26918717	
	宜兴埠镇市场监管所	86211698	
	双街镇市场监管所	26913989	
	天穆镇市场监管所	26617655	
	佳荣里街市场监管所	26658023	
	北仓镇市场监管所	26969260、26969278	
	双环邨街市场监管所	86513963	
	广源街市场监管所	26948058	
		信用监管科	69591859
		芦台街市场监管所	69593538、69591956
桥北街市场监管所		69194724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宁河区局	大北涧沽镇市场监管所	69546228
	宁河镇市场监管所	69418368
	板桥镇市场监管所	69469237
	丰台镇市场监管所	69489024
	七里海镇市场监管所	69538315
	潘庄镇市场监管所	69529121
	造甲城镇市场监管所	69513118
	北淮淀镇市场监管所	69530368
	俵口镇市场监管所	69330265
	廉庄镇市场监管所	69451055
	东棘坨镇市场监管所	69371196
	岳龙镇市场监管所	69369980
	苗庄镇市场监管所	69220056
	信用监管科	29585099
	梅厂市场监管所	29459348
	陈咀市场监管所	85964680
	大良市场监管所	29561540
	城关市场监管所	22189165
	南蔡村市场监管所	29414411
	石各庄市场监管所	22159484
	大王古市场监管所	29461105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武清区局	河西务市场监管所	29438255
	大碱厂市场监管所	82219091
	王庆坨市场监管所	29518082
	下朱庄市场监管所	29311281
	东马圈市场监管所	22184750
	汉沽港市场监管所	22132073
	黄花店市场监管所	22152379
	豆张庄市场监管所	22123831
	白古屯市场监管所	85964780
	徐官屯市场监管所	29303022
	大孟庄市场监管所	29416799
	上马台市场监管所	85964281
	杨村市场监管所	22161827
	崔黄口市场监管所	29571257
	东蒲洼市场监管所	22100857
	信用监管科	28942031
	静海镇市场监管所	28942441、68229335
	梁头镇市场监管所	28940066、28930501
	独流镇市场监管所	68815033
	王口镇市场监管所	68232068
子牙镇市场监管所	68711112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静海区局	大邱庄镇市场监管所	28898527
	蔡公庄镇市场监管所	68565140
	陈官屯镇市场监管所	68761023
	唐官屯镇市场监管所	28877156
	中旺镇市场监管所	68531013
	朝阳街道市场监管所	68634269
	大丰堆镇市场监管所	68863067
	良王庄乡市场监管所	68123791
	沿庄镇市场监管所	68770075
	团泊镇市场监管所	68100600
	华康街道市场监管所	68261969
	台头镇市场监管所	68128720
	双塘镇市场监管所	28912937
	宝坻区局	信用监管科
宝平市场监管所		29241063
海滨市场监管所		29242863
钰华市场监管所		29245145
周良市场监管所		22405818
大白庄市场监管所		29660244
大口屯市场监管所		29689479
林亭口市场监管所		82538336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王卜庄市场监管所	82517840
	大钟市场监管所	82469275
	新开口市场监管所	29611375
	朝霞市场监管所	22588114
	史各庄市场监管所	29295300
	口东市场监管所	29257580
	信用监管科	82862598
	渔阳镇市场监管所	82861098
	溇溜镇市场监管所	29141711
	邦均镇市场监管所	29818315
	白涧镇市场监管所	29818315
	东二营镇市场监管所	29818315
	尤古庄镇市场监管所	29837532
	桑梓镇市场监管所	29837532
	侯家营镇市场监管所	29837532
	下仓镇市场监管所	29878572
	杨津庄市场监管所	29878572
	上仓镇市场监管所	29858177
	东施古镇市场监管所	29858177
	东赵各庄镇市场监管所	29858177
	下窝头镇市场监管所	29858177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蓟州区局	别山镇市场监管所	29779575
	礼明庄镇市场监管所	29779575
	马伸桥镇市场监管所	29739121
	穿芳峪镇市场监管所	29739121
	孙各庄满族乡镇市场监管所	29739121
	出头岭镇市场监管所	29757022
	西龙虎峪镇市场监管所	29757022
	下营镇市场监管所	29718010
	罗庄子镇市场监管所	29718010
	官庄镇市场监管所	29820866
	许家台镇市场监管所	22825665
	文昌街市场监管所	22785860
	州河湾镇市场监管所	22785868
市市场监管委	信用监管处	244536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报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	87811953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	24317636
河西区市场监管局	88270400
南开区市场监管局	87773658
河北区市场监管局	26011938
红桥区市场监管局	27730190
东丽区市场监管局	84375976
津南区市场监管局	28538786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	27915395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26969138
武清区市场监管局	29337457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	69572634
静海区市场监管局	28944254
蓟州区市场监管局	29197613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82628911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65305467

海关部门年报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南开海关	84202431
河西海关	84201846
东丽海关	84202295
西青海关	84203161
北辰海关	84202458
武清海关	84202607
宁河海关	65205109
静海海关	84202703
蓟州海关	84202041
新港海关	65817821
大港海关	65308551
临港海关	65205629
塘沽海关	65206316
保税海关	84202891
东疆海关	65307701
北塘海关	65308416

商务部门年报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年报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23321770
和平区商务局	63002661
河东区商务局	24223291
河西区投资促进局	23278838
南开区商务局	87875612
河北区商务局	58665378
红桥区商务局	63015409
东丽区商务局	84375045
西青区商务局	27395746
津南区商务局	88910593
北辰区商务局	26397174
武清区商务局	82138853
宝坻区商务局	82676512
宁河区商务局	69568130
静海区商务局	63032517
蓟州区商务局	82718216
滨海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5369650
开发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5201768
保税区管委会	24896170
高新区	政务服务办公室 83715787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4806261
东疆保税港区商务促进局	25605091
生态城商务局	66328545

税务部门咨询电话：12366

统计部门咨询电话：统计信息：27230612

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系统：4008100166

人社部门咨询电话：12333

医保部门咨询电话：12393